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或“公司”）2011年度公开增发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联化科技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联化科技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认真审阅了联化科技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联化科技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华融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宋德清 司 颖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